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被上訴人 丁昭萃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昭萃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兩造間自85年4月12日起至106年6月24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經核，本件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已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應以5年計算，而被上訴人於起訴狀所載之平均工資為57,029元，故上訴人請求廢棄確認兩造間自85年4月12日起至106年6月24日止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21,740元（計算式：57,029×12月×5年＝3,421,740元），應徵收第

01 二審裁判費52,4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3 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05 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 記 官 康 閔 雄